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股息**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鹿遙先生主持。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1,195,600股股份，包括35,300,000股H股及105,895,600股內資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105,910,1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包括14,500股H股及105,895,600股內資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將註銷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的已購回股份。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7.	考慮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1,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8.	考慮及批准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05,910,100 (100.00%)	0 (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披露，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33%，彼等已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派發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的有關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以現金按照每股股份人民幣0.135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並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當中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向每股H股支付的末期股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6142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約0.147357港元(含稅)。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股息予相關股東，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未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據此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國青島，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